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

本署查獲里長候選人等賄選案2件，聲請羈押2人

本署昨（14）日共動員13名檢察官，合力偵辦里長賄選案2件。檢察官陳映奴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辦桃園市平鎮區里長候選人劉○○涉現金賄選案件，搜索3處所，並約談被告、證人等15人到案，協同本署9名檢察官訊問後，認為里長候選人劉○○、樁腳劉○○、劉○○等3人現金賄選，其中候選人及樁腳劉○○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尚有其他證人未到案，有串證之虞，當庭諭知逮捕，向法院聲請羈押，另名樁腳劉○○則諭命具保新臺幣（下同）3萬元。

本署檢察官張家維則指揮桃園市調查處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偵辦桃園市八德區王○○（樁腳）涉餐會賄選案，經通知被告、證人等9人到場，協同本署2名檢察官進行訊問後，認其以餐會方式，行賄選民，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諭知具保15萬元。

本署再次呼籲公平乾淨的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石，針對利用各種名目行賄選之實等妨害選舉行為，本署將秉持「無底限、無上限」原則，持續嚴查速辦，在選舉投票將屆之際，也請民眾發現有賄選情事，儘速撥打免費專線0800-024-099轉4踴躍檢舉，共同淨化選風，讓我們共同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選舉。